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厂房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 栋、6 栋、茂名电白县树仔镇下海尾厂房（仓库）以及湖南长沙市雨花区自建楼房第 19 栋东边 2 门第 1 层门面。

上述租赁铺面或者仓库基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因租赁标的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鱼粉的研发、销售，为从事批发的轻资产企业，若因上述办公场所权属纠纷、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发生租赁纠纷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未能续租的搬迁风险，公司可迅速寻找替代办公场所进行搬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豪杰以及高嘉丽和股东林俊杰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二、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7%、95.63%、97.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0.88、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69、0.7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 48.62%，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长期偿债能力。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饲料产量居世界前列，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在正大、新希望等大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众多

小企业也在不断产生，整个饲料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品牌竞争力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国外饲料厂看好中国市场，纷纷来中国投资办厂，抢占市场份额。因而公司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主要产品为鱼粉，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豪杰、高嘉丽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6%的股份。林豪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高嘉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2
二、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不足的风险.....	2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3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六、公司治理风险.....	3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2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业务基本情况.....	31
五、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9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52
三、违法、违规情况.....	54

四、独立经营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7
四、关联交易.....	112
五、重要事项.....	11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17
七、股利分配.....	117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18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1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2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主办券商声明.....	122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3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4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林氏生物	指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林氏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宏尚、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鱼粉	指	用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原料，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优点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Lam Biotech Co.,Ltd.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豪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

邮编：523575

电话：0769-83981839

传真：0769-83555837

网址：www.linshi.cc

电子邮箱：linshi@linshi.cc

董事会秘书：邓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邓华

所属行业：F51 批发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F5113 饲料批发（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F5113 饲料批发（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4111110 农产品（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各类进口鱼粉、饲料原料的批发贸易和生物酶解鱼粉、发酵鱼粉、蒸汽鱼粉等多种自有品牌鱼粉的研发、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7886374-X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 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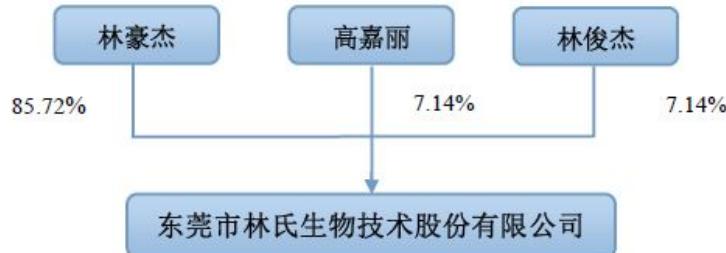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且股改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起人股东林豪杰进行增资，股东高嘉丽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且林豪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高嘉丽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挂牌之日，公司股份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股(股)	比例(%)	非限售股(股)	比例(%)
1	林豪杰	4,500,000.00	64.29	1,500,000.00	21.43
2	林俊杰	500,000.00	7.14	0.00	0.00
3	高嘉丽	375,000.00	5.36	125,000.00	1.79
合计		5,375,000.00	76.79	1,625,000.00	23.21

除上述安排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豪杰	6,000,000.00	85.72	净资产、货币

2	林俊杰	500,000.00	7.14	净资产
3	高嘉丽	500,000.00	7.14	货币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林豪杰与高嘉丽是夫妻关系，林豪杰与林俊杰是兄弟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豪杰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7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嘉丽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2.86%。林豪杰和高嘉丽是夫妻关系，其股份构成共同共有，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及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此外，林豪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高嘉丽担任董事，共同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豪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2 月出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省机电学校汽车制造与维修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东莞市常平东阳饲料经营部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高嘉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学校助产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东莞市常平东阳饲料经营部财务；2008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

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三）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林豪杰、林俊杰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18 万元、2 万元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共同设立的。

2008 年 8 月 14 日，东莞市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字(2008)第 0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8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3834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豪杰，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经营范围为：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豪杰	180,000.00	90.00	货币
2	林俊杰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增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

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即由 2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林豪杰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林俊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据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方兴验字(2015)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豪杰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6%。

据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方兴验字（2015）第 1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豪杰、林俊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6%。

据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方兴验字（2015）第 10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林豪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豪杰	4,500,000.00	90.00	货币
2	林俊杰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同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由林豪杰、林俊杰、邵天保共 3 人组成，由林豪杰担任筹备组负责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2 号《审计报告》，确认林氏有限截至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05,629.71 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81 号《评估报告》，确认林氏有限截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414,400.00 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林豪杰、林俊杰 2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按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5,305,629.71元折合股份500万股设立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305,629.7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5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粤验【2015】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林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305,629.7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伍佰万元，资本公积305,629.71元。

2015年5月26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3834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豪杰，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生物酶解鱼粉、生物发酵鱼粉、生物酶解及发酵饲料、生物酶解及发酵饲料原料的研发、销售；各类饲料、饲料添加剂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工程科技项目的投资、应用开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豪杰	4,500,000.00	90.00	净资产
2	林俊杰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增资及股东变更。

2015年5月26日，林氏生物召开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

订的议案》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2015年6月9日，经董事会召集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新增股东：高嘉丽。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整。其中新增股东高嘉丽以货币形式缴纳50万元整，林豪杰以货币形式缴纳150万元整。3、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后，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正。

2015年6月12日，经东莞市方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兴验字（2015）1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5年6月11日止，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共200万元整。其中，林豪杰认缴人民币150万元整；高嘉丽认缴人民币5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整。

2015年6月12日，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豪杰	6,000,000.00	85.72	净资产、货币
2	林俊杰	500,000.00	7.14	净资产
3	高嘉丽	500,000.00	7.14	货币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林豪杰先生，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高嘉丽女士，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林俊杰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2002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8月

至 2009 年 5 月任东莞市常平东阳饲料经营部业务经理；2008 年 8 月与林豪杰共同创立林氏有限；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林毅杰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2003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东莞市常平东阳饲料经营部业务经理；2008 年 8 月入职林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冠杰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6 月毕业广东培正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8 年 8 月入职林氏有限，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杨琳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焦作大学工艺美术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西运城垣曲县邮政局广告设计员；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展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东莞市高桥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东莞市达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市青柠檬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东莞市亿鸿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4 年 11 月入职林氏有限任电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袁婷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200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师学院高级计算机与财会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州市阳光中英文学校财务会计；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东莞市俐噢玩具贸易有限公司对账员；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关务助理；2013 年 10 月入职林氏有限任行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黄光海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生。初中

学历。职业经历：1986年2月至1988年12月任广州市花都区清布毛织厂普工；1989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东莞常平南雄毛织厂毛织师傅；199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黄江镇松龄针织厂车间主管；2005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龙岗区敏兴针织厂任生产主管；2012年2月入职林氏有限任全国销售中心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豪杰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吴彩红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2010年2月毕业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东莞市丽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惠州市意生百货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4年10月入职林氏有限，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邓华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生。1997年7月毕业于广州南洋职业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4月至2005年9月在东莞市大朗豪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在东莞市三正莲湖度假村任职人力资源高级主管；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东莞长安酒店任职行政人事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在河源市龙源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6月入职林氏有限任人力资源中心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豪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0.00	85.72
高嘉丽	董事	500,000.00	7.14
林俊杰	董事	500,000.00	7.14
林毅杰	董事	0.00	0.00
林冠杰	董事	0.00	0.00

杨琳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黄光海	监事	0.00	0.00
袁婷玉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吴彩红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邓华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合 计		7,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7-16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5.2.28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835.61	4,067.53	3,420.30
净利润（万元）	-3.68	25.46	1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	25.46	1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8	14.39	1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8	14.39	16.59
毛利率(%)	12.69	12.86	9.04
净资产收益率(%)	-7.02	61.32	8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02	34.67	8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5.05	2.91
存货周转率(次)	2.67	13.59	1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7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4.10	129.31	159.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5	6.47	7.98
总资产（万元）	1,196.93	1,240.51	1,137.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0.56	54.24	2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0.56	54.24	28.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2.71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2.71	1.44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67	95.63	97.47
流动比率	1.52	0.88	1.00
速动比率	1.03	0.69	0.7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股东权益} \div \text{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公司资产总额)×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项目负责人	罗秋红
项目小组成员	罗秋红、陈展鸿、谭天祥
联系电话	0769-22116238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63号鸿福广场A座22楼
单位负责人	曾小伟
经办律师	王爱平、陈晓彬
联系电话	0769-22029133
传真	0769-220291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李剑平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张佑民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于鱼粉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各类进口鱼粉、饲料原料的批发贸易和生物酶解鱼粉、发酵鱼粉、蒸汽鱼粉等多种自有品牌鱼粉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和种植业等领域。

(二) 主要产品

鱼粉是用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原料，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优点。鱼粉含有饲料类动物所必须的蛋白质，可加快养殖动物的生长速度，缩短养殖周期、提高动物营养含量，达到低投入高效益的目的，是畜禽饲料养殖业和鱼虾养殖业最理想的饲料精品。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自有品牌鱼粉（汇昌牌）、进口生态鱼粉。

1、自有品牌鱼粉（汇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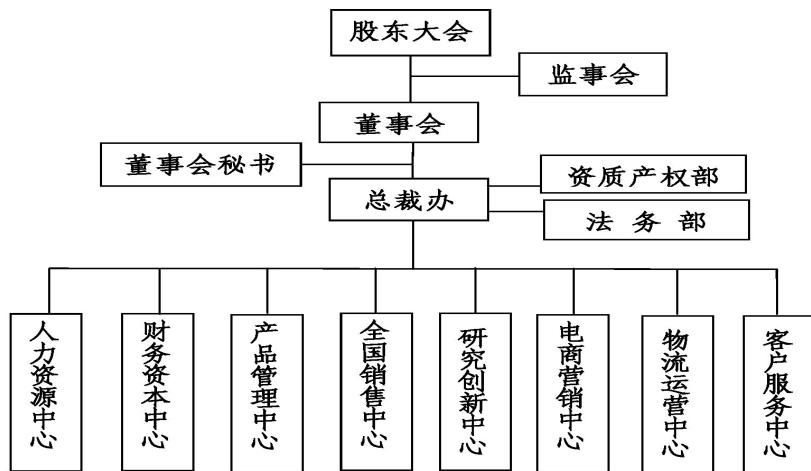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原材料	用途
	鱼粉 31#60	粗蛋白≥60% 鲜度≤120mg 灰分≤21% 赖氨酸≥3.6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31#55	粗蛋白≥55% 鲜度≤120mg 灰分≤26% 赖氨酸≥3.4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31#45	粗蛋白≥45% 鲜度≤120mg 灰分≤33% 赖氨酸≥2.5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2、进口生态鱼粉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原材料	用途
	鱼粉 12#65	粗蛋白≥65% 鲜度≤120mg 灰分≤18% 赖氨酸≥3.8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11#65	粗蛋白≥65% 鲜度≤120mg 灰分≤18% 赖氨酸≥3.8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11#67	粗蛋白≥67% 鲜度≤100mg 灰分≤17% 赖氨酸≥4.2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13#62	粗蛋白≥62% 鲜度≤120mg 灰分≤19% 赖氨酸≥3.8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13#65	粗蛋白≥65% 鲜度≤120mg 灰分≤18% 赖氨酸≥3.8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鱼粉 21#65	粗蛋白≥65% 鲜度≤120mg 灰分≤18% 赖氨酸≥3.8	新鲜海鱼	家畜养殖、水产养殖、经济动物养殖饲料营养添加。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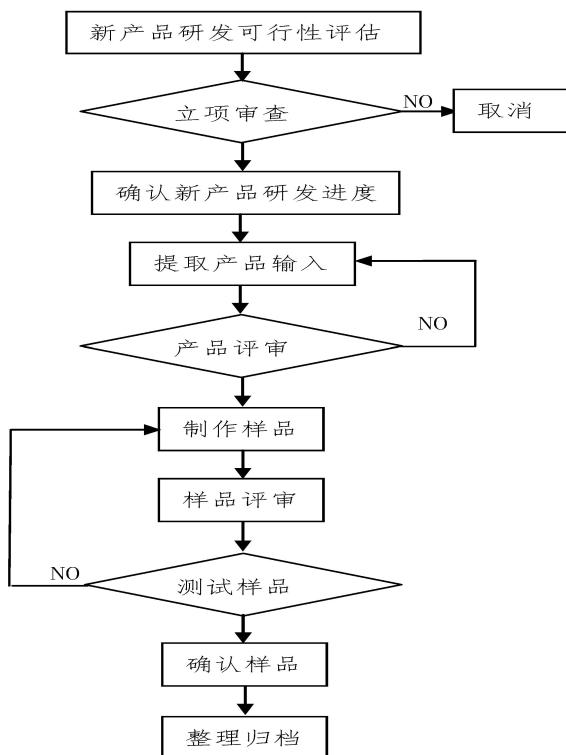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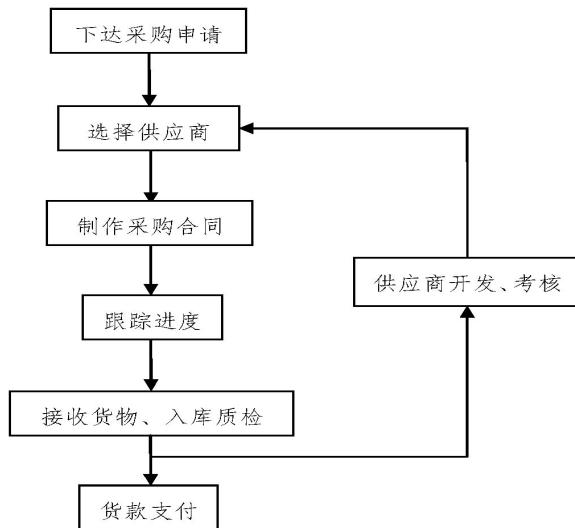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化验与研发设备，高精度进口分析天平可保证样品称量的准确性，旋转蒸发仪可有效检测鱼粉的质量和动物蛋白原料的新鲜度，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各种成份检测及分析。

研发中心大量利用氨基酸、有效磷、氨基酸能量平衡等高新技术，通过电脑仪器精确设计配方，进行鱼粉产品研发。鱼粉研发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包括：下达采购合同阶段、选择供应商阶段、采购产品检验入库阶段、审批付款阶段。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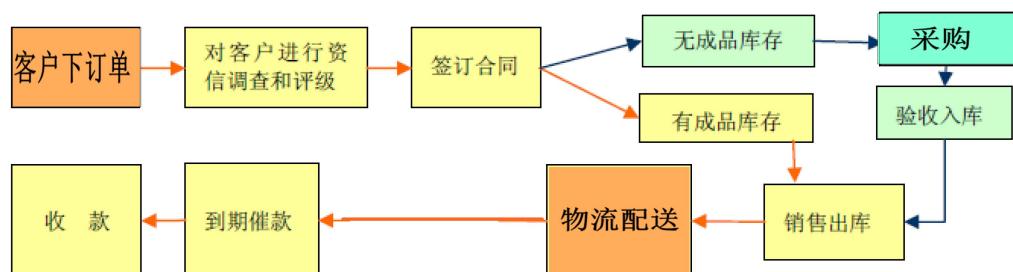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核心业务人员和网络、媒体推广等方式开拓市场。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建立销售网点，通过电话、拜访的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同时，公司定期参加中国鱼粉大会博览会、中国畜牧业博览会等展览会、养猪产业博览会（广州）、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暨畜牧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展览会，大力开拓市场。

同时，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拓展业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授权协议，由公司全国销售中心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工作，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人才培养支持、市场推广支持、售后服务支持等多项举措，与经销商建立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其共同管理市场、共同发展、共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在销售管理上，公司实行全流程控制，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类型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应用 EM 菌发酵鱼粉的制备方法	ZL2013 1 0531571.3	发明专利
2	一种改良的鱼粉蒸煮装置	ZL 2014 2 0491723.1	实用新型
3	一种可初步碎料的鱼粉压榨装置	ZL 2014 2 0491780.X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水分分离装置	ZL 2014 2 0493098.4	实用新型
5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双级干燥装置	ZL 2014 2 0491800.3	实用新型
6	一种鱼粉用冷却装置	ZL 2014 2 0491830.4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过滤筛网装置	ZL 2014 2 0492339.3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废气净化装置	ZL 2014 2 0493099.9	实用新型
9	一种鱼粉制作生产线	ZL 2014 2 0493240.5	实用新型

公司上述技术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二) 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经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鱼粉领域研发了一系列的鱼粉制作工艺技术，同时拥有自己的检测分析技术，所研发的鱼粉产品具备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特性。公司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不同性能需求的产品并提供专业的行业规划、市场分析，在售前、售中、售后为客户提供鱼粉产品支持和培训。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技术-产品-服务的多元优势，在该市场竞争中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380.52 元，均为记账用的财务软件。

1、专利技术

公司正在使用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应用 EM 菌发酵鱼粉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571.3	发明专利	2013-11-1	20 年
2	一种改良的鱼粉蒸煮装置	ZL201420491723.1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3	一种可初步碎料的鱼粉压榨装置	ZL201420491780.X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4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水分分离装置	ZL201420493098.4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5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双级干燥装置	ZL201420491800.3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6	一种鱼粉用冷却装置	ZL201420491830.4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7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过滤筛网装置	ZL201420492339.3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8	一种用于制作鱼粉的废气净化装置	ZL201420493099.9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9	一种鱼粉制作生产线	ZL201420493240.5	实用新型	2014-8-29	10 年

上述已授权专利技术中，第 1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无偿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林豪杰名下专利；除此之外，其他专利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公司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6928025	第 31 类	2010-4-7 至 2020-4-6
2		7919252	第 3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3	壕 翔	7919211	第 35 类	2011-2-21 至 2021-2-20
4		7919321	第 41 类	2011-2-21 至 2021-2-20
5		7919358	第 44 类	2011-2-21 至 2021-2-20

6		7919301	第 30 类	2011-1-21 至 2021-1-20
7		7919336	第 43 类	2011-2-21 至 2021-2-20

第 1 项商标“汇昌”于 2014 年 4 月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编号：201417412，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该商标权注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林豪杰，其已将该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2015 年 3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商标权人林豪杰发出《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通知书载明：许可人林豪杰许可被许可人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第 6928025 注册商标已备案，备案号：20140000024973，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止，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1：玉米；2：非医用饲料添加剂；3：牲畜用菜籽饼；4：动物食用酒厂废料；5：猪饲料；6：牲畜饲料；7：饲料；8：动物食用蛋白；9：动物用鱼粉；10：动物饲料；经查询备案许可合同，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

3、域名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linshi.cc	www.linshi.cc	粤 ICP 备 09037602	2008-08-15	2017-08-15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蒸汽鱼粉”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发证机关：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推进委员会，证书编号：粤农〔2012〕265C005。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鱼粉饲料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证书编号：04914Q11385R0S。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524,865.00	427,296.92	81.41
机械设备	833,180.00	758,337.42	91.02
合计	1,358,045.00	1,185,634.34	8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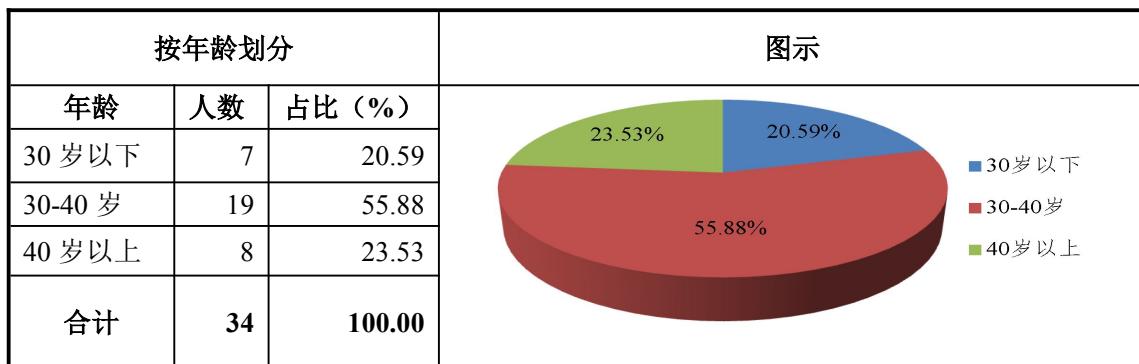
2、房屋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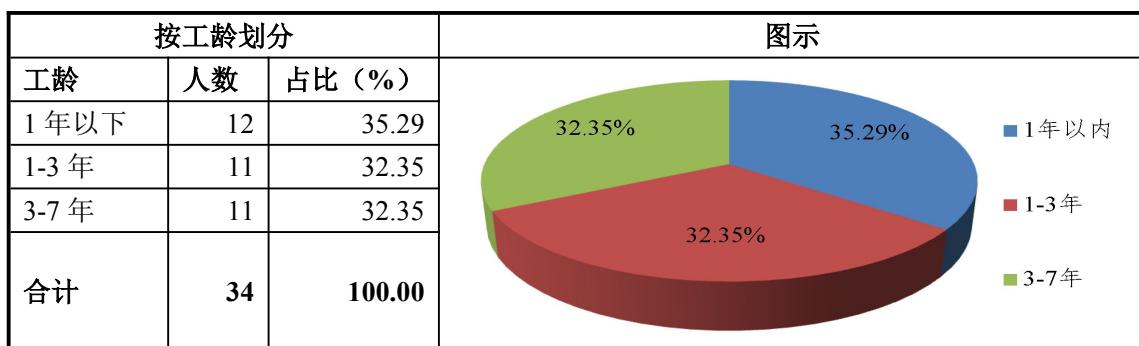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34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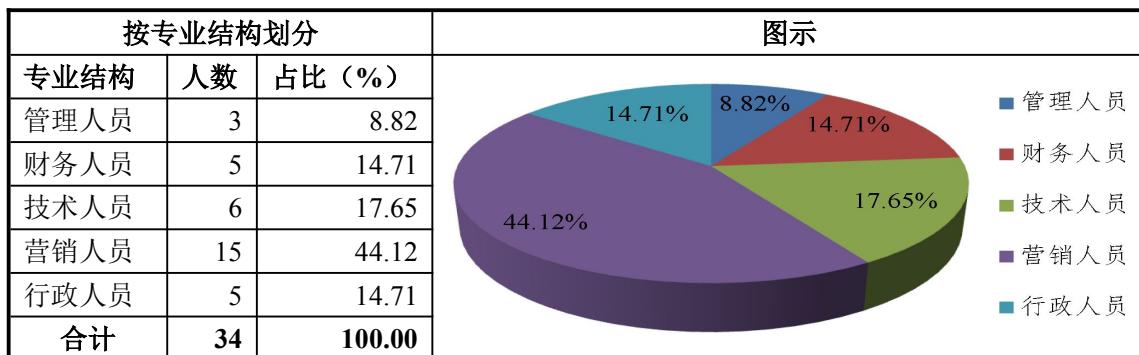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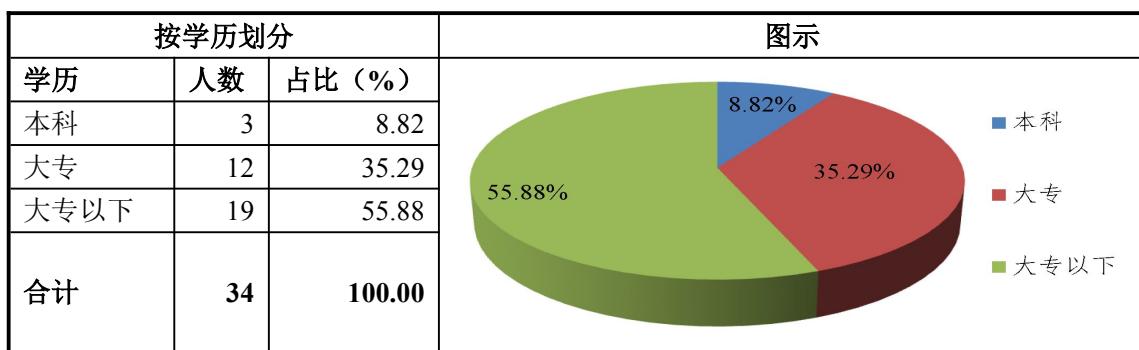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6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7.65%。研究创新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 产品策略规划：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饲料、添加剂原料”的产品配方、产品包装、自主概念等产品技术、检验检测层面的管理策划事务；

(2) 产品配方研发：不断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新配方；组织和编制公司产品配方研究发展规划。编制现有产品的配方改良计划，编制新产品技术发展和技术保护措施；

(3) 产品配方改善：持续改进工艺配方，并改进和规范开发流程；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不断降低产品成本；

(4) 配方技术管理：合理编制配方技术文件及其发布和管理，以及新产品配方保密的管理，并认真做好产品配方资料的归档工作；

(5) 产品信息整理：认真做好各类饲料和原材料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

(6) 产品发展研究：研究和摸索其他行业的产品开发模式，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同类饲料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行业产品发展趋势；

(7) 产品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和提升自主概念，并推出不同的产品项目组合；抓好产品开发人才培养与管理。有计划的推荐引进、培养专业产品技术人员，并搞好人才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8) 品质控制管理：健全公司整体品质控制体系，并不断改进与提升品质管理意识；以确保对配方和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有效监控检测。

2、主要研发内容

(1) 发酵鲜鱼或鱼浆的有益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包括乳酸菌、枯草芽孢杆菌、酵母菌以及霉菌；发酵条件及发酵工艺优化。功能性成份与血浆蛋白粉的比较；

(2) 以鲜鱼或鱼浆为主要基质发酵法生产功能性鱼粉的工艺研究；

(3) 用于鲜鱼或鱼浆酶解的蛋白酶的筛选：包括植物性蛋白酶、动物来源的蛋白酶、微生物来源的蛋白酶等。酶量、环境条件、酶解时间等优化。功能性成份与血浆蛋白粉的比较；

(4) 以鲜鱼或鱼浆为主要基质酶解法生产功能性鱼粉的工艺研究；

(5) 功能性鱼粉以及其他辅助成份复配替代血浆蛋白粉对断奶仔猪的影响；包括生长性能、采食量、健康水平、血液生理指标、免疫球蛋白含量等的影响；

(6) 功能性鱼粉替代血浆蛋白粉的饲料配方的开发。

3、拟解决的关键技术

(1) 筛选出发酵鱼粉专用菌种。蛋白分解能力强，同时产生多种动物生长和健康有益的成份；且能防止脂肪氧化，减少挥发性盐基氮的产生等；

(2) 筛选出生产功能性鱼粉专用蛋白酶。该酶应该活性强，反应条件温和、速度快、不产或少产挥发性盐基氮；

(3) 功能性鱼粉及辅助成份替代血浆蛋白粉关键成份的确定；

(4) 功能性鱼粉在断奶仔猪饲料中应用的配方技术。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林豪杰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机电学校汽车制造与维修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东莞市常平东阳饲料经营部负责人；2008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任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位。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27,506.92	517,300.00	21,500.00
主营业务收入(元)	8,356,135.00	40,675,341.00	34,203,017.6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3%	1.27%	0.06%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自于进口鱼粉批发和自有品牌鱼粉销售：

收入来源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进口鱼粉批发	3,187,140.00	38.14%	12,138,315.00	29.84%	12,142,904.00	35.50%
自有品牌鱼粉销售	5,168,995.00	61.86%	28,537,026.00	70.16%	22,060,113.61	64.50%
合计	8,356,135.00	100.00	40,675,341.00	100.00	34,203,017.61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模式	7,637,235.00	91.40	34,797,391.00	85.55	34,203,017.61	100.00
经销模式	718,900.00	8.60	5,877,950.00	14.45	-	-
合计	8,356,135.00	100.00	40,675,341.00	100.00	34,203,017.61	100.00

3、报告期内只存在两家经销商，经销商名称为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分别为石河子市、徐州市。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2月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鱼粉	330,600.00	3.95%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鱼粉	388,300.00	4.64%
2014年 度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鱼粉	3,689,300.00	9.07%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鱼粉	2,188,650.00	5.38%
2013年 度	-	-	-	-
	-	-	-	-

经销合作模式：公司与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达成买卖意向，签订鱼粉买卖合同，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属“买断式买卖关系”。

产品定价原则：按照鱼粉市场售价订立合同价格，由经销商承担售后服务。

结算方式：经销商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退货政策：因公司产品均按最终客户要求送货，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3天内可申请换货处理，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现象，也未约定退货政策。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4.34%、43.69%和39.44%，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1,190,000.00	14.24

2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915,000.00	10.95
3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881,600.00	10.55
4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388,300.00	4.65
5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330,600.00	3.96
合计		3,705,500.00	44.34
主营业务收入		8,356,135.00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5,150,500.00	12.66
2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4,755,000.00	11.69
3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3,689,300.00	9.07
4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2,188,650.00	5.38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1,989,000.00	4.89
合计		17,772,450.00	43.69
主营业务收入		40,675,341.00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5,995,000.00	17.53
2	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332,900.00	6.82
3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1,976,000.00	5.78
4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1,915,400.00	5.60
5	江西万丰养殖有限公司	1,272,000.00	3.72
合计		13,491,300.00	39.44
主营业务收入		34,203,017.6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9.25%、77.54% 和 89.16%。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2,946,150.75	35.48
2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85,679.25	27.53

3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1,922,238.30	23.15
4	广州鸿德有限公司	844,100.00	10.17
5	茂名市中宏饲料有限公司	243,750.00	2.94
	合计	8,241,918.30	99.25
	采购总额	8,303,918.30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13,567,544.20	39.11
2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6,093,639.60	17.57
3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21,452.50	11.88
4	广东中牧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1,703,123.00	4.91
5	广州川川贸易有限公司	1,409,411.00	4.06
	合计	26,895,170.30	77.54
	采购总额	34,687,463.79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1,749,404.80	65.88
2	深圳世贸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44,408.95	9.52
3	茂名市君合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659,992.00	8.06
4	广州鸿德有限公司	1,031,824.00	3.13
5	茂名市中宏饲料有限公司	850,000.00	2.57
	合计	29,435,629.75	89.16
	采购总额	33,015,378.84	100.00

根据天健审〔2015〕7-16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电白县泰隆鱼粉厂与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但是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后续关联方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电白县泰隆鱼粉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二者之间的交易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主要委外加工情况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委外加工商加工金额分别占当期加工金额的 100.00%、100.00% 和 100.00%。

2015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委外加工商加工金额及其占加工金额比重情况：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753,664.00	100.00
	合计	753,664.00	100.00
	委外加工总额	753,664.00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委外加工商加工金额及其占加工金额比重情况：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65,500.00	100.00
	合计	265,500.00	100.00
	委外加工总额	265,500.00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委外加工商加工金额及其占加工金额比重情况：

序号	委外加工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135,600.00	100.00
	合计	135,600.00	100.00
	委外加工总额	135,600.00	100.00

根据天健审〔2015〕7-16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电白县泰隆鱼粉厂与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委外加工情况，后续关联方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电白县泰隆鱼粉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 年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6	458,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3-17	427,5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2015-3-28	506,072.00	鱼粉	履行完毕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2015-4-29	1,161,232.2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鸿德有限公司	2015-1-16	828,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茂名市中宏饲料有限公司	2015-1-12	400,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2014年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014-2-15	246,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014-4-1	1,710,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2014-12-10	996,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2014-12-31	1,679,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9-19	328,000.00	越南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10-25	352,000.00	越南鱼粉	履行完毕
	广东中牧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4-7-28	339,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东中牧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4-9-12	379,75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川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0	420,000.00	秘鲁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川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7	343,500.00	秘鲁鱼粉	履行完毕
2013年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013-1-20	784,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013-4-29	630,5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深圳世贸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7-8	529,836.00	罗非鱼粉	履行完毕
	深圳世贸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20	285,200.00	罗非鱼粉	履行完毕
	茂名市君合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10	515,970.00	鱼粉	履行完毕
	茂名市君合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3-12-10	722,358.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鸿德有限公司	2013-12-20	264,000.00	秘鲁鱼粉	履行完毕
	广州鸿德有限公司	2013-10-18	297,000.00	进口鱼粉	履行完毕
	茂名市中宏饲料有限公司	2013-2-29	765,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5年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015-2-2	675,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015-4-1	675,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2015-1-12	913,5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2015-3-27	303,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5-1-6	661,2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0	435,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2015-1-26	212,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2015-5-12	289,5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2015-4-1	429,8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2015-5-15	419,9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2014年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4-3-12	780,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海口亿佰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4-5-10	840,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014-3-25	950,000.00	秘鲁鱼粉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014-5-28	1,050,000.00	秘鲁鱼粉	履行完毕

2013 年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2014-9-23	387,600.00	进口鱼粉	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康牧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17	494,000.00	进口鱼粉	履行完毕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2014-10-20	207,2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徐州市际豪饲料有限公司	2014-6-26	175,5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2014-10-21	588,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2014-12-10	612,0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013-7-16	1,728,000.00	智利鱼粉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2013-10-15	1,000,000.00	秘鲁鱼粉	履行完毕
	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3-9-10	300,2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柳州市宏华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013-10-14	300,200.00	鱼粉	履行完毕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2013-5-20	183,000.00	进口鱼粉	履行完毕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2013-6-20	177,000.00	进口鱼粉	履行完毕

3、委外加工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同双方对加工质量要求、原材料提供及损耗量、质量检验和产品包装等事项进行约定，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下达委外加工单，加工项目、加工产品单价、规格、数量等事项在委外加工单中详细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加工合同尚在履行中。

4、房屋租赁合同

(1)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东莞市华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 2 栋 207 档口、2 栋 2 楼、3 楼部分房屋，面积 90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2011 年 10 月 1 日到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免租，2011 年 11 月 1 日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9,030 元，2016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 9,933 元。

(2) 2013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东莞市华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仓储租赁合同》，承租后者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 6 栋 622 号、623 号、625 号档口（仓库），面积约 800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

租赁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每月租金为 6,333 元。

(3)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林雄光签订《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茂名市电白县树仔镇下海尾的厂房，面积 2,000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一年免租，第二年起年租金为 30,000 元，每一年递增 10%。

(4)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赵建国签订《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的自建楼房第 19 栋东边 2 门第一层门面，面积 13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1,000 元。

5、产学研合作合同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经济科技信息局签订《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书》，商定联合研发“鱼粉的研发及应用”项目，项目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项目承担单位为：林氏有限、华南农业大学。合同约定，林氏有限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研发场所、资金及相关的配套人员，负责项目的研发、小试、中试和产业化工作，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参与项目的技术研发、项目结题等工作。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华南农业大学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作为上述《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合同书》的附件，双方商定联合研发“鱼粉的研发及应用”项目，协议约定项目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鱼粉领域，是一家专业鱼粉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各类进口生态鱼粉的批发贸易和生物酶解鱼粉、发酵鱼粉、蒸汽鱼粉等多种自有品牌鱼粉的研发、销售。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畜养殖、水产养殖和经济动物养殖等领域。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获得营业收入有两种方式：一是进口鱼粉批发贸易，公司购买上游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通过对销售的产品进行一定的加价来实现收入；二是自有

品牌鱼粉销售，公司自主进行鱼粉产品研发，把鱼粉产品加工、制造等环节进行委外，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的定价机制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委托加工产品批量的大小调整单价，公司通过销售自有品牌产品获得收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技术服务体系和快捷灵活的营销服务网络，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为客户提供鱼粉饲料。直销模式下，核心业务人员根据地域、目标客户群体等分布情况建立销售网点，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往来。同时，公司定期参加中国鱼粉大会博览会、中国畜牧业博览会、养猪产业博览会（广州）、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暨畜牧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展览会等展览会，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开拓市场。公司依靠高标准的服务、完善的售后机制及健全的客户管理体系来快速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拓展业务，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授权协议，由公司全国销售中心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工作，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人才培养支持、市场推广支持、售后服务支持等多项举措，与经销商建立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其共同管理市场、共同发展、共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9%、12.86%、9.04%。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82 个百分点。公司是一家专业于鱼粉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供应商，毛利主要受饲料进销差价的影响，2014 年毛利的上升主要归结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的下降。比如鱼粉 11#65 号 2013 年的采购单价为 10,800.00 元/吨，2014 年的采购单价为 10,077.23 元/吨；鱼粉 13#65 号 2013 年的采购单价为 11,700.00 元/吨，2014 年的采购单价为 10,227.60 元/吨，均稍有下降。2015 年 1-2 月的毛利率与 2014 年保持稳定。

基于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和竞争策略，公司建立了准确的市场定位和有效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充分认识自身在鱼粉销售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持续创新能力优势，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业务定位，着力延伸服务范围，加强推广个性化产品，努力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 批发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13 饲料批发”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门类下的“F5113 饲料批发”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下的“14111110 农产品”四级行业。

公司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为“鱼粉饲料行业”，鱼粉是用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原料。全世界的鱼粉生产国主要有秘鲁、智利、日本、丹麦、美国、前苏联、挪威等，其中秘鲁与智利的出口量约占总贸易量的 70%。据世界粮农组织（2013 年）统计称，中国鱼粉年产量约 120 万吨，约占国内鱼粉消费总量的一半，主要生产地在山东省（约占国内鱼粉总产量的 50%）、而浙江省约占 25%，其次为河北、天津、福建、广西等省市。

针对我国鱼粉主要依靠进口，蛋白饲料原料瓶颈制约日趋严重的状况，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特别强调对粮油、食品加工副产物等非粮原料进行优质化处理，部分替代鱼粉、豆粕，结合氨基酸平衡技术，缓解我国蛋白饲料原料不足压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部”），具体承担饲料行业管理职责的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及地方各级饲料主管部门。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

		序，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损害赔偿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严禁各类违禁药品和添加剂用于饲料
3	《饲料标签》（GB10648-1999）	规定了饲料标签设计制作的基础原则、要求以及标签标示的基本内容和方法
4	《关于印发《饲料工业行业检验化验员等三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规定了饲料检验化验员、饲料厂中央控制室操作工、饲料加工设备维修工三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并规定了培训和监督抽查的要求
5	《关于加强肉骨粉等动物性饲料产品管理的通知》	要高度重视对动物性饲料产品的管理，严防“疯牛病”等疫病传入
6	《关于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和使用动物性饲料的通知》	为了彻底切断疯牛病的传播途径，防止疯牛病在我国境内发生，我国农业部规定了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的动物性饲料原料品种
7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为加强兽药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指导饲料添加剂的合理使用，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本规范规定了在饲料长时间添加的和用于防治的兽药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和注意事项
8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9	《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准则以及禁止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类
10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11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指出饲料生产和安全监管的目标，提出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深化饲料企业改革、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的具体意见
12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规定了饲料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管理制度
13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14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8）》中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和常量元素的部分品种的来源、含量、适用动物、在配合料或全混合日粮中的推荐用量和最高限量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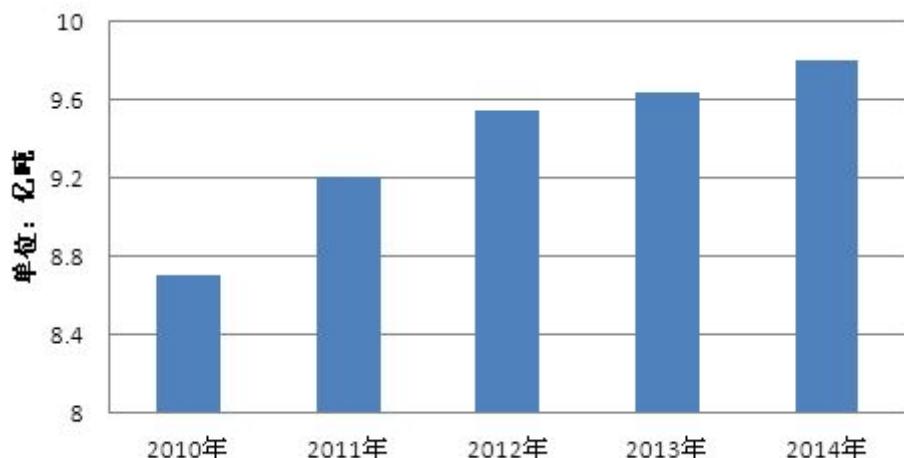
16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规定了企业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程序和批准文号的使用
1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18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鼓励研究、创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研制者、生产者在新产品投入生产

(三) 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全球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2014 年全球饲料市场来看，饲料产量呈小幅增长，其中水产、猪料相比 2013 年有所增长，其余表现大致持平。2014 年全球饲料产量为 9.8 亿吨，相比 2003 年大致增长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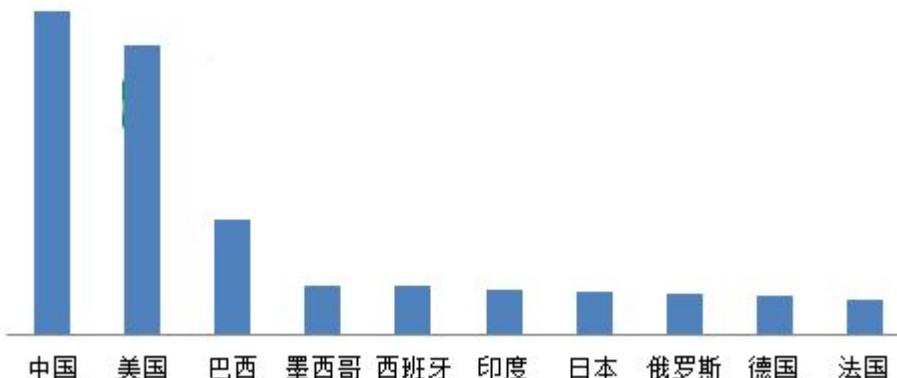
2010-2014 年全球饲料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在线

从国家地区来年，2014 年饲料产量排名全球前十的国家：中国、美国、巴西、墨西哥、印度、西班牙、俄罗斯、日本、德国和法国。其中，2014 年中国饲料产量为 18300 吨，虽然相对 2013 年同比下降 4%，但是饲料产量仍稳居世界第一。此外，印度饲料产量增长势头强劲，2014 年产量超过西班牙，挤身世界全五。

2014 年世界十大饲料产量国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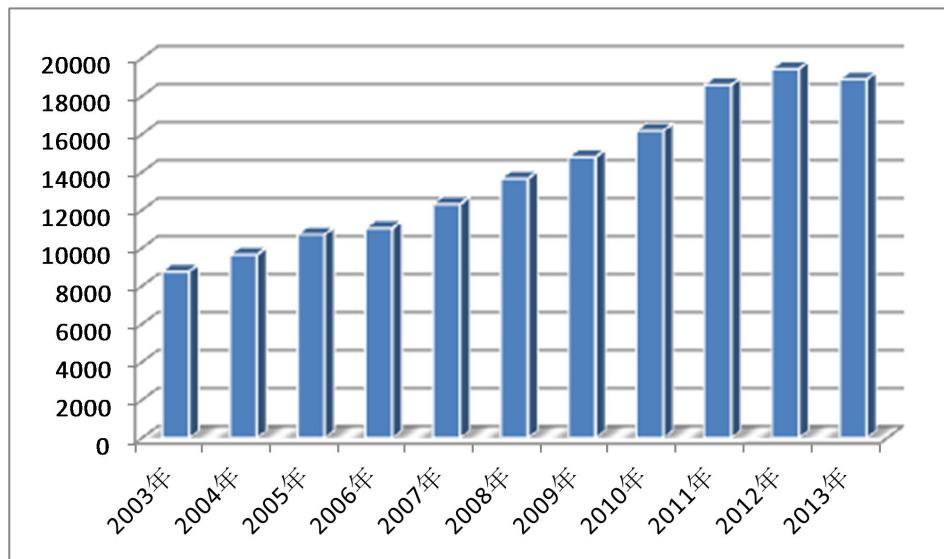
2、我国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1) 饲料产量不断增长

我国饲料工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经过近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11 年开始中国的饲料产量已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从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中国饲料产量保持了 8%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我国饲料产量成为影响全球饲料产量的重要因素。2013 年全球饲料产量达到 96300 万吨，相比 2012 年增长率还不到 1%，而前两年增长率在 4%-5%。与此同时，2013 年，我国饲料行业受“速成鸡”、人感染“H7N9 流感”疫情等多重影响，饲料产量略有下滑。2013 年我国商品饲料总产量 19340 万吨，同比下降 0.6%，这也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饲料工业发展之后的首次下降。可以看出 2013 年全球饲料产量增长幅度放缓，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饲料产量下降的影响所拖累。如下图所示，2003 年-2013 年我国商品饲料产量情况：

2003 年-2013 年我国商品饲料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饲料工业数据显示:2014 年前三季度全国饲料总产量为 14150 万吨,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1%,其中,配合饲料 11920 万吨,同比下降 1%;浓缩饲料 1760 万吨,同比下降 1%;添加剂预混饲料 470 万吨,同比持平。第四季度过后,生猪集中投喂、家禽市场恢复提振之下,站在全年的角度上看,预计今年饲料产量同比去年小幅增长。其中,全国猪饲料产量预计在 8600 万吨,相比去年增长 2%左右。

(2) 饲料企业总数量继续减少

2013 年全国各经济类型饲料企业总数为 14079 家,同比减少 1228 家,下降幅度为 8.0%。2013 年按产品类型统计的企业总数量为 16454。其中,饲料加工企业(包含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数量)数量 10113 家,同比减少 745 家,下降 6.9%;预混合饲料 2971 家,同比减少 96 家,下降 3.1%;饲料添加剂 1377 家,同比减少 63 家,下降 4.4%;单一饲料 1941 家,同比减少 73 家,下降 3.6%;饲料机械 52 家,同比减少 11 家,下降幅度为 17.5%

(3) 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2013 年,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辽宁)饲料总产量为 9943 万吨,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1.4%;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黑龙江、吉林)饲料总产量为 5582 万吨,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28.9%;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

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饲料总产量为 3816 万吨, 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19.7%; 与 2012 年相比, 东部地区下降 2.7%, 中部地区增长 1.4%, 西部地区增长 2.2%。

分省市来看, 2013 年, 我国超过千万吨省份已达 8 个。分别为: 广东(2251 万吨, 同比下降 3.5%)、山东(2066 万吨, 同比下降 4.0%)、河南(1288 万吨, 同比增长 2.4%)、辽宁(1085 万吨, 同比下降 3.1%)、河北(1145 万吨, 同比下降 3.3%)、湖南(1076 万吨, 同比增长 3.07%)、四川(1028 万吨, 同比增长 2.6%)、广西(1016 万吨, 同比增长 11.2%)。以上 8 省产量达 11157 万吨, 占全国总产量 57.7%。

(4) 饲料行业从业人数继续下降

2013 年, 饲料企业年末职工人数为 61.4 万人, 同比下降 8.1%。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数为 23.4 万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 38.1%, 其中, 博士 1966 人, 同比下降 4.5%; 硕 8279 人, 同比下降 0.3%; 大学本科 79694 人, 同比增长 5.0%; 大学专科 144473 人, 同比下降 15.4%; 其他学历 379599 人, 同比下降 5.7%。技术工种 65981 人, 同比下降 4.6%。

3、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全球饲料行业发展趋势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全球饲料工业不断增长, 亚洲地区饲料产量的比重不断增加。②饲料行业的竞争越来越集中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方面。③饲料添加剂成为一个具有高科技含量的竞争品种。④产业向大企业集中,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四) 行业市场规模

1、饲料产量

根据饲料工业“十二五”具体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饲料总产量达到 2 亿吨, 比 2010 年的 1.62 吨的总产量再提升 23%。其中, 配合饲料产量 1.68 亿吨, 浓缩饲料产量 2600 万吨, 添加剂预混合产量 600 万吨。

2、企业数量

根据饲料工业“十二五”具体发展目标，到2015年，年产50万吨以上的饲料企业集团达到50家，其饲料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饲料企业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3、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饲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养殖业，以生猪养殖行业、渔业养殖行业为例：

(1) 商品猪出栏量和猪肉产量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从2004年的57279万头，增长到2013年的71557万头，年均增长率达2.51%。同时，我国猪肉产量也从2004年的4702万吨，增长到2013年的5493万吨，年均增长率达1.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猪肉消费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我国猪肉消费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04年至2014年间，我国猪肉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我国猪肉消费重量为5717万吨。在我国城镇化及经济增长过程中，农村人口人均消费量增加将成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

(3) 渔业养殖行业经济快速增长

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1-6月，全社会渔业经济总产值7501.88亿元，实现

增加值 3521.58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6.59% 和 6.35%。其中，渔业产值 3920.97 亿元，实现增加值 2133.68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7.90% 和 8.24%。

(4) 渔业养殖行业生产稳定发展

据全国 20 个渔业主产省统计月报数据显示，2014 年 1-6 月全国水产品产量 2616.38 万吨，同比增长 3.40%，其中养殖产量 2030.50 万吨，同比增长 4.43%。

养殖面积稳定增长。水产养殖面积 762.98 万公顷，比上年同期增长 3.81%。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159.57 万公顷，比上年同期减少 0.88%；淡水养殖面积 632.50 万公顷，比上年同期增长 5.07%。淡水养殖面积中，池塘养殖面积 266.98 万公顷，比上年同期增长 3.17%。

(五)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鱼粉饲料行业，属于饲料行业细分行业，具体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海鱼捕捞、海鱼养殖业。一方面，由于海鱼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科学技术的提高，以及养殖技术的提高，将提高海鱼产量以及海鱼的质量，导致公司产品原材料质量的提高，进而间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行业养殖业，与本行业休戚相关。养殖行业的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2013年“H7N9流感”、“速成鸡”等事件给养殖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2014的“死猪漂浮”事件，使得生猪行业产量减，养殖业产量的下降也影响饲料行业的销量。2013年我国饲料产量既改革开放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2014年下半年开始，养殖业行业转好，本行业饲料产量也开始回升。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饲料行业作为改革开放以来兴起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饲料行业多年发展的实践过程表明，质量、服务、信誉、品牌、资金等构成了市场竞争的主要因素。目前行业内，民营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企业也占有重要地位。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于鱼粉行业领域多年，凭借与优秀鱼粉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以及团队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已为各类养殖业领域的客户提供了高品质的鱼粉饲料，逐渐积累了大量客户和成功案例，也在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随着公司对行业以及客户需求理解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且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技术应用创新和领先战略

公司将以高品质鱼粉的发展应用作为未来主要技术应用研究方向，采取自主研发、联合研发等方式，建立国内领先的鱼粉研发技术应用平台。

公司将引进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行业专家，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吸收生物科技、电力电子等专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并通过技术合作方式，与国外知名公司及著名高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高起点、高水准、有梯次的研发团队。

2、市场营销战略

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 加快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

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点的建设，完善销售网点的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现有网点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直销+经销”的协同销售模式，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覆盖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利用各营销办事处增强公司产品的扩张力度。

(2) 扩大营销队伍、加大营销培训投入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壮大销售队伍，推行销售人员本土化策略，利用各地销售人员在当地的资源优势，降低总部派遣人员的销售成本。保证公司拓宽现有的营销渠道，向其他领域不断扩张。营销人员培训方面，公司计划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区域市场规划、产品技术、销售技巧、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高密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成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另外设立了经理一名。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才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缺少会议记录、董事、监事以及高管未按期换届等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年5月 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成立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议案，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股份公司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	2015年6月	第一次临时股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

	9 日	东大会	加注册资本及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议案。
--	-----	-----	-------------------------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以及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 议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5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议案，选举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联系人。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林氏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袁婷玉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杨琳和黄光海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袁婷玉将逐渐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成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另外设立了经理一名。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均召开了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制定有相关书面文件，但公司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

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安监、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林氏生物是一家专门从事鱼粉的研发、销售，进口鱼粉行业投资及国际贸易的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根据天健审(2015)

7-16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电白县泰隆鱼粉厂与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但是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后续关联方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且电白县泰隆鱼粉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二者之间的交易比例将会进一步降低。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全国销售中心、电商营销中心、产品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人力资源中心、物流运营中心、财务资本中心等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部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豪杰、高嘉丽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 栋 2 楼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豪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灯饰；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室内外装饰工程；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1900001425815

公司控股股东林豪杰持有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氏实

业”）80%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股东林俊杰拥有林氏实业20%的股份，并在林氏实业担任监事。林氏实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茂名市威尼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名市威尼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电白县水东镇海滨新区第五区A5号
法定代表人	高春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旅业（凭有效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923000016523

公司控股股东林豪杰持有茂名市威尼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尼斯酒店”）80%的股份，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林豪杰的父亲林雄光持有威尼斯酒店20%的股份，董事长以及总经理林豪杰未在该公司任职。威尼斯酒店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香港林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林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7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人是高嘉丽，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总数目10,000；每股面值港币1元。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东高嘉丽承诺将香港公司注销，目前，该香港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电白县树仔镇登楼青年队
法定代表人	邵远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鱼粉；销售：饲料；收购：水产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923000035501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隆饲料”）于2014年7月24日成立时，原法定代表人为林雄光，原股东为林雄光和林冠杰，其中林雄光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林豪杰是父子关系，林冠杰与林豪杰是兄弟关系，且为公司董事。

因富隆饲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和部分重叠，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富隆饲料原股东林雄光、林冠杰决议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林顺乐、林伟平。2015 年 2 月 5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富隆饲料的股东由林雄光、林冠杰变更为林顺乐、林伟平。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法定代表人由林雄光变更为邵远葵。

根据股权受让方林顺乐以及林伟平出具的声明，林顺乐、林伟平二人与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企业名称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企业住所	电白县树仔镇登楼青年队
投资人	林雄光
投资额	5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鱼粉(仅限供饲料厂作生产原料)；销售：饲料；收购：水产品、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注册号	440923000019275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林豪杰的父亲林雄光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有重叠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规范关联交易，电白县泰隆鱼粉厂的投资人林雄光出具的承诺，其将于林氏生物挂牌前落实电白县泰隆鱼粉厂的注销工作，目前该个体工商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电白县泰隆鱼粉厂提供的说明，该个体工商户已经于2015年1月停工停产状态，其所拥有的生产许可资质已经被相关部门收回，没有从事实际的经营活动。

(3) 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黎托社区九组 19 栋东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俊杰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的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号	430111000212138

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驰邦饲料”）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时，股东为林俊杰持股 100%，林俊杰为公司股东以及董事，且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林豪杰是兄弟关系。

基于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有重叠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股东林俊杰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东林俊杰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书。就注销事项，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受理了企业清算组成员的备案申请。

综合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不存在重叠或者相似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豪杰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或公

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或有重叠，但采取了股权转让或者注销企业等方式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的股东为林俊杰，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 2、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1）八零行动（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八零行动（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投资人为贾超、徐良玉、杨辉、张黎明、何伦、邓华、杨秀丽、苏俊凯，该香港公司登记注册股本情况：股份总数目10,000；每股面值港币1元。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华持有该公司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职位。根据董事会秘书邓华出具说明八零行动与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者相类似的情形，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类似的企业，也不存在在上述类型企业兼职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氏生物”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林氏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林氏生物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

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林氏生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林氏生物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林氏生物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林氏生物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林氏生物,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氏生物。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林氏生物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林氏生物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林氏生物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林氏生物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林氏生物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林氏生物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林氏生物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是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林豪杰与董事高嘉丽是夫妻关系，林豪杰（董事长）、林俊杰（董事）、林毅杰（董事）、林冠杰（董事）互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薪。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声明》、《公司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或声明。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林豪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林俊杰	董事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高嘉丽	董事	香港林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邓华	董事会秘书	八零行动（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林豪杰	董事长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元	80.00
		茂名市威尼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800,000.00元	80.00
高嘉丽	董事	香港林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0.00
林俊杰	董事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20.00
		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100.00
邓华	董事会秘书	八零行动（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港币	5.00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5日之前	2015年5月15日起至今
林豪杰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高嘉丽	—	董事
林俊杰	监事	董事
林冠杰	—	董事
林毅杰	—	董事
杨琳	—	监事会主席
袁婷玉	—	职工代表监事
黄光海	—	监事
邓华	—	董事会秘书
吴彩红	—	财务负责人

(二)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林豪杰、林俊杰、高嘉丽、林毅杰、林冠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豪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新设立了董事会。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8月29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琳、黄光海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婷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豪杰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彩红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邓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162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章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5〕7-162 号）。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550.17	116,027.14	357,96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44,482.60	7,514,112.25	7,308,144.81
预付款项	230,000.00	2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507.65	357,432.42	454,213.03
存货	3,238,883.32	2,230,468.12	2,985,615.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01,423.74	10,448,039.93	11,105,93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5,634.34	1,222,732.49	105,935.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380.52	33,22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4,585.06	536,1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36.35	164,915.69	158,11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836.27	1,957,042.84	264,053.67
资产总计	11,969,260.01	12,405,082.77	11,369,98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19,730.30	9,679,230.00	9,250,545.80
预收款项	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2,028.62	143,342.00	
应交税费	25,453.69	203,903.36	155,114.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8,917.69	1,836,169.94	1,676,452.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63,630.30	11,862,645.30	11,082,11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63,630.30	11,862,645.30	11,082,113.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243.75	34,243.75	8,78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1,385.96	308,193.72	79,08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5,629.71	542,437.47	287,87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69,260.01	12,405,082.77	11,369,988.2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56,135.00	40,675,341.00	34,203,017.61
减：营业成本	7,295,503.10	35,442,611.30	31,111,62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33,721.19	2,428,916.77	1,140,529.87
管理费用	539,630.91	2,560,298.07	1,201,363.41
财务费用	2,236.94	3,345.93	3,252.34

资产减值损失	-73,533.39	32,076.14	507,45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23.75	208,092.79	238,785.4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23.75	355,592.79	238,785.45
减：所得税费用	-4,615.99	101,030.40	72,84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07.76	254,562.39	165,938.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07.76	254,562.39	165,938.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1.27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1.27	0.8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7,982.00	40,442,181.59	41,805,30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982.00	40,592,181.59	41,805,30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0,586.19	34,510,306.15	37,813,33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375.23	1,068,485.62	461,01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54.34	59,039.49	43,64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21.96	3,661,290.32	1,890,4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8,937.72	39,299,121.58	40,208,43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955.72	1,293,060.01	1,596,87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20.00	2,531,580.00	1,1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420.00	2,531,580.00	1,16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8.00	1,808,134.01	16,0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000.00	1,54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00	4,206,134.01	1,564,0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2.00	-1,674,554.01	-398,0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619.00	9,537,045.38	6,437,67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619.00	9,537,045.38	6,437,67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382.25	9,397,485.31	7,469,58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0,382.25	9,397,485.31	7,469,58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236.75	139,560.07	-1,031,91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23.03	-241,933.93	166,88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27.14	357,961.07	191,07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550.17	116,027.14	357,961.0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 年 1-2 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34,243.75	308,193.72	542,43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34,243.75	308,193.72	542,43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36,807.76	4,763,192.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07.76	-36,80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4,243.75	271,385.96	5,305,629.71	

(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14 年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8,787.51	79,087.57	287,87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8,787.51	79,087.57	287,87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56.24	229,106.15	254,56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562.39	254,56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456.24	-25,45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5,456.24	-25,456.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34,243.75	308,193.72	542,437.47

(3)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78,063.84	121,93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78,063.84	121,93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87.51	157,151.41	165,938.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938.92	165,938.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87.51	-8,787.51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7.51	-8,787.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						8,787.51	79,087.57	287,875.0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

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3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

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鱼粉饲料产品。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月/ 2015.2.28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毛利率（%）	12.69	12.86	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61.32	8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02	34.67	8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27	0.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2.71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2.71	1.44
资产负债率（%）	55.67	95.63	97.47
流动比率（倍）	1.52	0.88	1.00
速动比率（倍）	1.03	0.69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5.05	2.91
存货周转率（次）	2.67	13.59	1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6.47	7.98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2.69%、12.86%、9.04%。

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3.82 个百分点。公司是一家专业于鱼粉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供应商，毛利主要受饲料进销差价的影响，2014 年毛利的上升主要归结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公司 2013 年的发出成本平均单价为 9.15602 千元/每吨，2014 年的发出成本平均单价为 8.09619 千元/每吨，2015 年 1-2 月的发出成本平均单价为 8.59972 千元/每吨，2013 年的单价最高，2014 年的单价大幅下降，2015 年 1-2 月稍有回升，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吻合。

(2) 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11.55%	9.94%
430034	大地股份	20.10%	16.90%
	公司	12.86%	9.04%

注：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为饲料行业，但是公司目前业务限于饲料的销售，而同比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多为自主生产、研发并销售饲料。因此，在毛利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此外，通威股份主营业务除饲料生产销售外，还有食品加工及养殖、动物药品等，为使比较结果更有意义，上表数据为通威股份饲料业务的毛利率。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且与同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2%、61.32%、80.98%。2015 年 1-2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数。而 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相比下降 24.28%，主要原因是由于持续盈利，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与上年相比增长 102.61% 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14.29%	17.28%
430034	大地股份	18.66%	11.07%
	公司	61.32%	80.9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偏小，导致其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对于其它同行业企业偏小。

(5) 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1.27、0.83，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与上年相比上升 53.0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公司净利润增加 88,623.47 元，上涨 53.41%。2015 年 1-2 月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每股收益为负数。

(6) 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0.40	0.41
430034	大地股份	0.52	0.26
	公司	1.27	0.8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每股收益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实收资本偏小。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7%、95.63% 与 97.47%，2013 年与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如下：其一，公司通过需要储备较大量的存货以供销售，这对公司的周转资金造成了较大压力，因此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中存在大量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 87.34%、81.59%、83.47%；其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0 万，所有者权益仅为 54.24 万元。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至 55.67%，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480 万元。

(2)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61.15%	57.10%
430034	大地股份	36.76%	47.01%
	公司	95.63%	97.47%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存在于以下两方面：首先，公司自有资金较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仅为 20 万导致公司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其次，饲料行业通常需要较大量的存货储备，资金周转量大，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所占比重较高。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0.88、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69、0.7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期末、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的 57.61%、92.64%、83.29%。

(4)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流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1.04	1.15
430034	大地股份	1.93	1.96
	公司	0.88	1.00

速动比率：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0.67	0.72
430034	大地股份	1.21	1.03
	公司	0.69	0.73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负债，而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高达 48.62%，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5.05 与 2.9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周转率与

上年相比上升 73.5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 2014 年营业收入上涨 18.92% 的同时，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只上涨 2.82%。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42.54	43.57
430034	大地股份	41.60	44.59
	公司	5.05	2.91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13.59 与 15.30。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点。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4)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0438	通威股份	12.77	13.80
430034	大地股份	6.96	7.57
	公司	13.59	15.3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与销售，公司并不实际生产饲料，存货周转较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0,955.72 元、1,293,060.01 元与 1,596,873.68 元，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385.95 万元。与净利润的勾稽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07.76	254,562.39	165,93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533.39	32,076.14	507,45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276.15	72,337.49	49,695.29
无形资产摊销	1,847.48	77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81.60	48,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79.34	-6,797.99	-125,91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347.90	755,147.51	-1,903,75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667.81	-504,842.97	10,430,510.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2,319.05	640,972.10	-7,527,063.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955.72	1,293,060.01	1,596,873.68

(2) 2015年1-2月、2014年与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242.00、-1,674,554.01与-398,078.00。2015年1-2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所致。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1,189,134.00元，无形资产增加34,000.00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586,000.00元，合计数为1,809,134.00元，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致相符。2013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源自于收到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和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3) 2015年1-2月、2014年与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3,636,236.75 元、139,560.07 元与-1,031,910.73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收到股东补缴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互相勾稽，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56,135.00	100.00	40,675,341.00	100.00	34,203,017.61	100.00
合计	8,356,135.00	100.00	40,675,341.00	100.00	34,203,017.61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于鱼粉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鱼粉	1,060,631.9	12.69	5,232,729.70	12.86	3,091,390.74	9.04
合计	1,060,631.90	12.69	5,232,729.70	12.86	3,091,390.74	9.04

2014 年毛利率 12.86%，较上年提高了 3.82 个百分点。公司是一家专业于鱼粉饲料行业、养殖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供应商，毛利主要受饲料进销差价的影响，2014 年毛利的上升主要归结于公司饲料采购成本的下降。2015 年 1-2 月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

(4)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40,675,341.00	34,203,017.61	18.92%
合计	40,675,341.00	34,203,017.61	18.92%

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75,341.00 元和 34,203,017.61 元，2014 年较上年收入增长 6,472,323.39 元，上升 18.92%。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675,341.00	34,203,017.61	18.92%
营业成本	35,442,611.30	31,111,626.87	13.92%
营业毛利	5,232,729.70	3,091,390.74	69.27%
毛利率 (%)	12.86	9.04	42.26%
期间费用	4,992,560.77	2,345,145.62	112.89%
营业利润	208,092.79	238,785.45	-12.85%
利润总额	355,592.79	238,785.45	48.92%
净利润	254,562.39	165,938.92	53.41%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下降了 12.85%，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期间费用与上年相比增长 112.89% 所致。

相较于营业利润的下降，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增长 48.9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取得了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而 2013 年公司未取得任何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53.41%，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相当。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356,135.00	40,675,341.00	34,203,017.61
销售费用（元）	633,721.19	2,428,916.77	1,140,529.87
管理费用（元）	539,630.91	2,560,298.07	1,201,363.41
财务费用（元）	2,236.94	3,345.93	3,252.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8%	5.97%	3.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6%	6.29%	3.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1%	0.01%
-------------	-------	-------	-------

(1) 销售费用的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4,430.37	335,160.00	204,000.00
社保福利费	37,017.26	65,305.29	24,066.02
差旅费	174,177.50	483,866.80	483,358.30
运输费	166,530.50	992,631.88	213,845.55
广告展览费	67,938.00	234,340.20	93,260.00
业务招待费	54,439.56	109,111.60	122,000.00
其他	69,188.00	208,501.00	0
合计	633,721.19	2,428,916.77	1,140,529.87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28,916.77 元和 1,140,529.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 和 3.33%。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3 年相比上升 112.96%，原因如下：

①因销售业务增长需要，公司新增销售人员 5 人，且原销售人员年度调薪，其工资、福利大概有有所提高。上述原因导致工资费用上涨 64.29%、相关社保福利费用上涨了 171.36%。

②2014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宣传力度，相比以往，参加展销会次数有所增加，导致广告展览费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51.28%。

③2014 年比 2013 年收入增加 1 千多万元，销售数量增加 1 千多吨；2014 年新开发了新疆和云南等地区的大客户，新疆和云南地区距离公司所在地东莞路途遥远，再加之 2014 年运费单价有所上涨，以上原因导致了 2014 年公司运输费用相比 2013 年上涨了 364.18%。

(2) 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工资	165,313.15	546,510.70	174,000.00
社保福利费	86,373.62	154,709.73	38,932.02
办公费	79,465.80	401,374.00	387,387.73
汽车费用	58,712.60	266,921.82	199,734.30
租赁费	36,785.00	320,076.50	273,871.00
折旧摊销	71,759.17	121,942.82	49,695.29
研发支出	27,506.92	517,300.00	21,500.00
其他	13,714.65	231,462.50	56,243.07
合 计	539,630.91	2,560,298.07	1,201,363.41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0,298.07 元、1,201,363.41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9%与 3.51%。2014 年较 2013 年的管理费用上升 113.12%，主要原因有：

①2014 年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增加 25 名，且管理人员年薪调整，其工资有所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工资费用上涨 214.09%及社保福利费上升 297.38%；

②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189,134.00 元，相应地折旧增加了 72,247.53 元；

③2014 年公司为了产品升级、技术储备等加大了研发费用的投入，2014 年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了 2,306.05%。

(3) 财务费用的变动分析

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236.94	3,345.93	3,252.34
合 计	2,236.94	3,345.93	3,252.34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345.93 元与 3,252.34 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01%，财务费用保持稳定。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	
小 计		147,50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875.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625.00	-
净利润	-36,807.76	254,562.39	165,93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07.76	143,937.39	165,938.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00	110,625.00	0.00

2015 年 1-2 月、2013 年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3.57%，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捐赠支出。

营业外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东莞市名牌企业称号奖励资金补助（东财函[2014]1670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营业外支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对外捐赠		2,500.00	
合 计		2,50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121号),并经常平国税减(2014)12号备案,公司生产的免税饲料产品范围饲料,免征增值税。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628.60	4,285.90	21,798.25
银行存款	224,921.57	111,741.24	336,162.82
合 计	256,550.17	116,027.14	357,961.07

截止到2015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此外公司货币资金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5年2月28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0,428.00	96.65	355,945.40	5.39	6,244,48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000.00	3.35	229,000.00	100.00	
合计	6,829,428.00	100.00	584,945.40	8.57	6,244,482.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44,775.00	97.20	430,662.75	5.42	7,514,112.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000.00	2.80	229,000.00	100.00	
合计	8,173,775.00	100.00	659,662.75	8.07	7,514,112.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1,615.59	97.12	403,470.78	5.23	7,308,14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000.00	2.88	229,000.00	100.00	
合计	7,940,615.59	100.00	632,470.78		7,308,144.8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85,648.00	95.23	314,282.40	5
1-2 年	212,930.00	3.23	21,293.00	10
2-3 年	101,850.00	1.54	20,370.00	20
合 计	6,600,428.00	100.00	355,945.4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79,995.00	95.41	378,999.75	5
1-2 年	212,930.00	2.68	21,293.00	10
2-3 年	151,850.00	1.91	30,370.00	20
合 计	7,944,775.00	100.00%	430,662.7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53,815.59	95.49	367,690.78	5
1-2 年	357,800.00	4.51	35,780.00	10
合 计	7,940,615.59	100.00	403,470.78	

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系由销售鱼粉产生的。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0%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 余额 的比例(%)	账龄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000.00	8.92	1 年以内
广西凉亭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8.79	1 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7.91	1 年以内
张英权	非关联方	404,685.00	5.93	1 年以内
岳阳希尔力生物饲料有限公	非关联方	307,500.00	4.50	1 年以内

司				
合 计		2,461,185.00	36.0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9.54	1 年以内
广西康佳龙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00.00	8.75	1 年以内
广西凉亭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000.00	7.17	1 年以内
广西容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00.00	4.35	1 年以内
张英权	非关联方	335,000.00	4.10	1 年以内
合 计		2,771,500.00	33.9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59	1 年以内
广西凉亭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00.00	6.47	1 年以内
湖南三尖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50.00	5.39	1 年以内
广西康佳龙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26.50	4.02	1 年以内
广西容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3.82	1 年以内
合 计		2,564,076.50	32.29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自然人客户，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其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1.53%、5.22%、1.68%，该部分销售额中收款方式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45%、1.23%、0.72%，影响较小。因公司的终端客户是牧渔行业，公司也拓展比较多偏远地区的个体养殖户，客户不方便采用转账方式，致使公司有现金结算的客户，鉴于公司面对特殊的客户群，现金收款是有必要的。

由于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与个人客户未签订相应的合同，交易均是以个人姓名抬头来开具发票，个人客户以款到发货形式进行交易，小部

份采取现金结算的方式，大部分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管理手册》、《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管理手册》。

3、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376.47	100.00	9,868.82	6.98	131,507.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41,376.47	100.00	9,868.82	6.98	131,507.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697.28	32.15	8,684.86	7.38	109,012.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420.00	67.85			248,420.00		
合 计	366,117.28	100.00	8,684.86	7.38	357,432.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13.72	16.60	3,800.69	5%	72,21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2,000.00	83.40			382,000.00
合 计	458,013.72	100.00	3,800.69		458,013.72

(2) 组合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76.47	60.39	4,268.82	5.00
1-2 年	56,000.00	39.61	5,600.00	10.00
合 计	141,376.47	100.00	9,868.82	6.98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697.28	16.85%	3,084.86	5.00
1-2 年	56,000.00	15.30%	5,600.00	10.00
合 计	117,697.28	32.15%	8,684.86	7.38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013.72	16.60%	3,800.69	5.00
合 计	76,013.72	16.60%	3,800.69	5.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华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2 年	39.61	押金

代扣代缴社保款	非关联方	43,283.22	1年以内	30.62	应收暂付款
林氏长沙办事处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1.22	备用金
廖军华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4.95	应收暂付款
代扣代缴个税	非关联方	3,093.25	1年以内	2.19	应收暂付款
合计		139,376.47		98.5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关联方	248,420.00	1年以内	67.85	往来款
东莞市华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2 年	15.30	押金
林氏长沙办事处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8.19	备用金
代扣社保款	非关联方	28,568.28	1年以内	7.80	应收暂付款
杨卫加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55	应收暂付款
合计		364,988.28		99.6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关联方	382,000.00	1年以内	83.40	往来款
东莞市华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4.37	押金
代扣社保款	非关联方	20,013.72	1年以内	12.23	应收暂付款
合计		458,013.7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属真实反映。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帮员工代垫的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备用金以及应收押金。已经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电白县泰隆鱼粉厂已于 2015 年 2 月予以归还。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30,000.00	230,000.00	
合 计	230,000.00	23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2	广东智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2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无余额。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38,883.32	3,238,883.32	2,230,468.12	2,230,468.12	2,985,615.63	2,985,615.63
合 计	3,238,883.32	3,238,883.32	2,230,468.12	2,230,468.12	2,985,615.63	2,985,615.63

2015 年 2 月 28 日，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7.06%，公司存货全部为鱼粉。符合饲料批发企业的经营特点。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2月28日
一、原价合计	1,354,867.00	3,178.00		1,358,045.00
办公设备	522,267.00	2,598.00		524,865.00
机械设备	832,600.00	580.00		833,1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134.51	40,276.15		172,410.66

办公设备	70,490.07	27,078.01		97,568.08
机械设备	61,644.44	13,198.14		74,842.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2,732.49			1,185,634.34
办公设备	451,776.93			427,296.92
机械设备	770,955.56			758,337.4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65,733.00	1,189,134.00		1,354,867.00
办公设备	65,733.00	456,534.00		522,267.00
机械设备	100,000.00	732,600.00		832,6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97.03	72,337.48		132,134.51
办公设备	28,130.36	42,359.71		70,490.07
机械设备	31,666.67	29,977.77		61,644.4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935.97			1,222,732.49
办公设备	37,602.64			451,776.93
机械设备	68,333.33			770,955.5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49,655.00	16,078.00		165,733.00
办公设备	49,655.00	16,078.00		65,733.00
机械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01.73	49,695.30		59,797.03
办公设备	10,101.73	18,028.63		28,130.36

机械设备		31,666.67		31,666.6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机械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553.27			105,935.97
办公设备	39,553.27			37,602.64
机械设备	100,000.00			68,333.33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与机械设备，原值分别占比 38.55% 与 61.45%。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89,134.00 元，主要为购买科研化验类设备。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078.00 元，主要系购买办公设备。

7、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一、原价合计	34,000.00			34,000.00
软件系统	34,000.00			34,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72.00	1,847.48		2,619.48
软件系统	772.00	1,847.48		2,619.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软件系统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228.00			31,380.52
软件系统	33,228.00			31,380.5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34,000.00		34,000.00
软件系统		34,000.00		34,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772.00		772.00
软件系统		772.00		772.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软件系统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228.00
软件系统				33,228.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536,166.66		31,581.60	504,585.06	80,414.94	31
合计	536,166.66		31,581.60	504,585.06		3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月)
装修费		585,000.00	48,833.34	536,166.66	48,833.34	33
合计		585,000.00	48,833.34	536,166.66	48,833.34	33

由于装修费用金额较大, 而相关收益在以后期间才能实现, 因此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公司的装修费用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 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进入损益,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已摊销 5 个月, 摊销金额 80,414.94, 剩余摊销期限为 31 个月。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4,945.40	146,236.35	659,662.75	164,915.69	632, 470.78	158, 117.70
合 计	584,945.40	146,236.35	659,662.75	164,915.69	632, 470.78	158, 117.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68.82	8,684.86	3,800.69
小 计	9,868.82	8,684.86	3,800.69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 28日	比例 (%)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 31日	比例 (%)
1年 以内	5,819,730.30	100%	9,679,230.00	100%	9,250,545.80	100%
合计	5,819,730.30	100%	9,679,230.00	100%	9,250,545.80	1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819,730.30 元、9,679,230.00 元和 9,250,545.80 元，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饲料采购款项。

(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1,324,775.00	6,151,183.00	8,967,912.80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926,539.80		
合计	2,251,314.80	6,151,183.00	8,967,912.80

(3)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关联方	1,324,775.00	22.76%	1 年以内
2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679.25	25.53%	1 年以内
3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964.75	22.35%	1 年以内
4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6,539.80	15.92%	1 年以内
5	广州鸿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547.50	7.60%	1 年以内
合计			5,480,506.30	94.1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关联方	6,151,183.00	63.55%	1 年以内
2	广州广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33.50	8.52%	1 年以内
3	广州嘉牧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814.00	7.80%	1 年以内
4	电白县满源电器商行	非关联方	602,600.00	6.23%	1 年以内
5	茂名市中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00.00	2.31%	1 年以内
合计			8,557,130.50	88.4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1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关联方	8,967,912.80	96.94%	1 年以内

2	深圳世贸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33.00	3.06%	1 年以内
	合计		9,250,545.80	100.00%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500.00		
合计	7,500.00		

2015年2月28日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

(2) 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2,262.13	194,805.34	155,114.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1.65	1,129.00	
堤围费	1,043.23	3,984.52	
印花税	1,086.68	3,984.50	
合 计	25,453.69	203,903.36	155,114.46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644,249.69	1,808,012.94	1,668,452.87
应付暂收款	13,200.00	6,297.00	0
预提费用	21,468.00	21,860.00	8,000.00
合 计	678,917.69	1,836,169.94	8,000.00

(2)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嘉丽	股东、董事	644,249.69	1,308,012.94	1,168,452.87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44,249.69	1,808,012.94	1,668,452.87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4,243.75	34,243.75	8,787.51
未分配利润	271,385.96	308,193.72	79,0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5,629.71	542,437.47	287,875.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05,629.71	542,437.47	287,875.08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豪杰	董事长、总经理
茂名市威尼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林豪杰控制的公司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高嘉丽	董事、股东
林毅杰	董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林冠杰	董事
杨琳	监事会主席
袁婷玉	职工代表监事
黄光海	监事
邓华	董事会秘书
吴彩红	财务负责人
林雄光	股东近亲属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股东近亲属控制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股东近亲属控制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香港林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长沙市康驰邦饲料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八零行动（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邓华参股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有关关联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购买商品		13,567,544.20	21,749,404.80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22,238.30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股东近亲属投资的公司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购鱼粉 1,922,238.30 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比例的 23.15%。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股东近亲属投资的公司电白县泰隆鱼粉厂购鱼粉分别为 13,567,544.20 元与 21,749,404.80 元，占公司当年同类交易比例的 39.11%与 65.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2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林雄光	电白仓库	5,500.00	3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情况详细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 专利转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出让人	承讓人	交易费用
一种应用 EM 菌 发酵鱼粉的制备 方法	ZL20131053 1571.3	林豪杰	林氏有限	无偿

公司与关联方专利转让情况详细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3) 商标许可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6928025	第 31 类动物用鱼粉（蒸汽鱼粉）	林豪杰	林氏有限	2014年12月1日至2020年4月6日止	无偿

公司与关联方商标许可情况详细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时间	说明
拆入				
高嘉丽	996,619.00	1,660,382.25	2015 年 1-2 月	无息借款
	9,537,045.38	9,397,485.31	2014 年度	无息借款
	6,437,670.93	7,469,581.66	2013 年度	无息借款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无息借款
林豪杰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 年 1-2 月	无息借款
拆出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48,420.00	2015 年 1-2 月	无息借款
	2,348,000.00	2,481,580.00	2014 年度	

	1,548,000.00	1,166,000.00	2013 年度	
林豪杰	50,000.00	50,000.00	2014 年度	无息借款

因公司需扩大规模，加大公司宣传力度，从关联方调用资金用作购入固定资产、广告宣传、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收支必须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考核。对于无合法凭证、无有效合同、审批不完整的支付事项不得办理资金支付。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保证资金不被挪用。

(5) 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248,420.00	382,000.00
小 计			248,420.00	382,000.00
应付账款	电白县泰隆鱼粉厂	1,324,775.00	6,151,183.00	8,967,912.80
	茂名市富隆饲料有限公司	926,539.80		
小 计		2,251,314.80	6,151,183.00	8,967,912.80
其他应付款	高嘉丽	644,249.69	1,308,012.94	1,168,452.87
	东莞林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小 计		644,249.69	1,808,012.94	1,668,452.87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并不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

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民事诉讼有2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未决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一个，公司为原告，诉岳阳希尔力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谭明良、李振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请被告方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92,050.00元及利息、律师费20,000.00元及本案诉讼费。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15)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297号，尚未开庭审理。

2、已决诉讼（尚未执行终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已决诉讼一个，公司为原告，诉湖南洞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雷伟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请被告方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229,000.00 元及利息、律师费 18,450.00 元、担保费 5,000.00 元。该案已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经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以 (2013) 东三法民二初字第 1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湖南洞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9,000.00 元及利息、律师费 18,450.00 元、担保费 5,000.00 元；保证人雷伟承担保证责任。后，因被告湖南洞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了债权，本项债权尚未获清偿。对保证人雷伟的执行情况：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依法委托湖南常德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执行，尚未执结。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4月22日，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氏生物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081号《东莞市林氏饲料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方法主要为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10.14	1,012.86	2.72	0.27
2	非流动资产	186.78	194.94	8.16	4.37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0.00			
4	固定资产	118.56	127.26	8.70	7.34
5	无形资产	3.14	2.60	-0.54	-17.20
6	长期待摊费用	50.46	50.4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	14.6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9	资产总计	1,196.92	1,207.80	10.88	0.91
10	流动负债	666.36	666.36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666.36	666.36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0.56	541.44	10.88	2.05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无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用厂房位于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2 栋、6 栋、茂名电白县树仔镇下海尾厂房（仓库）以及湖南长沙市雨花区自建楼房第 19 栋东边 2 门第 1 层门面。

上述租赁铺面或者仓库基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属瑕疵。因租赁标的权属瑕疵，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确认为无效，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鱼粉的研发、销售，为从事批发的轻资产企业，若因上述办公场所权属纠纷、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发生租赁纠纷等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未能续租的搬迁风险，公司可迅速寻找替代办公场所进行搬迁。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豪杰以及高嘉丽和股东林俊杰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周边房源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场地。

（二）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均不足的风险

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7%、95.63%、97.47%，流动比率分别为1.52、0.88、1.00，速动比率分别为1.03、0.69、0.7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占资产总额48.62%，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不断上升，进而提升短期、长期偿债能力。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饲料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饲料产量居世界前列，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在正大、新希望等大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的同时，众多小企业也在不断产生，整个饲料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品牌竞争力差距正在逐渐缩小，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国外饲料厂看好中国市场，纷纷来中国投资办厂，抢占市场份额。因而公司产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主要产品为鱼粉，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

盈利能力。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豪杰、高嘉丽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2.86%的股份。林豪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高嘉丽担任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豪杰

林豪杰

林俊杰

林俊杰

高嘉丽

高嘉丽

林毅杰

林毅杰

林冠杰

林冠杰

全体监事签字：

杨琳

杨 琳

袁婷玉

袁婷玉

黄光海

黄光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豪杰

林豪杰

邓华

邓 华

吴彩红

吴彩红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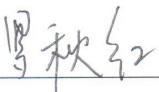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罗秋红

项目小组成员：


陈展鸿


谭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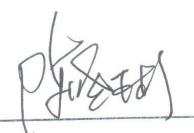

罗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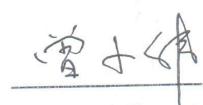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爱平 陈晓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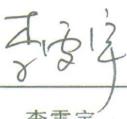

曾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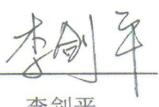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伟宇


李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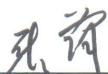

张云鹤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萌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